

菏泽两村镇拟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近日,农业农村部根据《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2〕4号)部署要求,经村镇申报、县市审核、省级推

荐、部级专家评审,初步确定396个村镇为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菏泽2个村镇拟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菏泽拟入选的2个村镇分别为牡丹区沙土镇(蔬菜)、曹县普连集镇(小麦)。据了解,牡丹区沙土镇近年来大力培育

和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积极调整农业结构,通过发展胡萝卜、芦笋、甘蓝等一大批优质农业,走出了一条产业兴旺、群众增收和乡村振兴的农业产业发展之路。曹县普连集镇地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气候适宜,光照充足,主产小麦、棉

花、大豆、芦笋等。

另据了解,根据《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监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农业农村部对已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数据经专家审核,初步确定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十亿元镇超亿元村505

个。菏泽市拟入选2022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超十亿元镇名单的镇共7个,分别为菏泽鲁西新区陈集镇(山药)、曹县邵庄镇(油菜)、曹县青堌镇(芦笋)、曹县大集镇(电子商务)、曹县普连集镇(强筋小麦)、牡丹区沙土镇(蔬菜)、成武县大田集镇(大蒜)。

走进消防队 致敬火焰蓝

在全国第31个消防日到来之际,为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11月5日,牡丹区东关小学开展了以“走进消

防队,致敬火焰蓝”为主题的消防安全自护教育活动,通过近距离体验参观、听火灾自救技巧讲解、观看宣传片

等方式,帮助同学们掌握基本的自护自救技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通讯员 高洪蕊 摄

聚焦医保服务、参保扩面、基金监管,我市持续开展督导检查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霖) 为确保全市医保重点工作落实落细,连日以来,菏泽市医保局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各督导组分别深入各个县区,围绕手机视频办医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居民医保县级财政补助、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和基金监管等重点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全面摸排情况,压实推进责任,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督导检查中,各督导组在各县区深入基层一线,到基层医疗机构实地查看可视化医保便民服务站建设运行情况,以办事群众的角度现场询问工作人员关系转接接续、慢特病申请和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等内容,检查工作人员政策熟悉程度,并现场测试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就医应用。

督导组还围绕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情况,深入到行政村,与村两委班子面对面交流,询问参保扩面工作开展情况,了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在各村卫生室,督导组查看实名制就医落



实、“三件套”运行情况,详细检查了就诊记录、检查记录等,并以就诊患者身份让村医“全真模拟”走流程。

督导检查中,各督导组在各县区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对照各项督导内容,听取县区医保局关于“手机视频办医保”宣传发动、参保扩面计划实施、基金监管、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就医移动支付等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认真查看佐证材料,并对下步工作开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督导组要求,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全面摸清底数,抓紧抓实推进,不断加强宣传发动,全力推进参保扩面提质增效;

深夜潜入储藏室盗窃白酒,9人团伙被端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 实习生 刘世伟) 巨野县的宋先生将一些白酒放在储藏室,没想到一夜之间被盗。巨野警方经过多日侦查,成功将一个涉及9人的盗销团伙打掉。

11月6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巨野县公安局了解到,北城派出所近日接到宋先生报警称,自己去小区储藏室取东西时发现门锁被损坏,里面存放的4箱飞天茅台、3提五粮液十二生肖酒被盗,总价值8万余元。接到报警后,北城派出所民警立即联系技术大队、图侦大队赶到被盗小区储藏室进行现场勘查。

经现场勘察,并走访周围群众,同时根据小区监控录像发现,案发前的一天夜里,4名骑电动摩

托车的陌生男女曾在该小区出现;次日凌晨,这4名男女又出现在该小区,离开时摩托车后架上有4箱白酒。经辨认,这4箱白酒正是宋先生失窃的茅台酒。

通过多日的侦查,民警在牡丹区将张某等4人抓获。经审讯,4人在宋先生小区储藏室盗窃4箱飞天茅台、3提五粮液十二生肖酒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又将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等5人抓捕归案。

警方提醒,不要将贵重物品长期放置在车库、储藏室内;如需放置,不仅要有相应安全防范措施,还要经常进入查看,以免物品丢失不能及时发现,使警方失去破案先机。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鄄城3场所被处罚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场所码”扫码登记是当前疫情防控的规定和需要,但仍有个别单位、场所不遵守防疫要求,不按规定执行“场所码”扫码、登记,对政府通告置若罔闻,违反防疫规定,加大了疫情传播风险。11月6日,记者在鄄城县公安局了解到,日前,鄄城县有3家场所由于疫情防控不力被处罚。

11月4日,鄄城县公安局陈王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金水桶养生会所、影院网吧、华驿智能酒店未按照鄄城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公告相关规定执行落实“场所码”扫码、登记,拒不执行紧急状

态下的决定、命令。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会所负责人吴某春、网吧负责人张某、酒店负责人窦某涵予以行政处罚。

防疫安全,关系你我。鄄城警方呼吁:所有单位、场所要自觉服从当前疫情防控大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场所码”,严格落实扫码登记使用要求,做到逢进必检、凡进必扫、不漏一人;广大市民要自觉扫码、配合验码。对违反规定,拒绝履行义务,被公安机关查获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造成疫情传播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